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63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4月13日召開106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邱委員華宗、吳委員亦閔、方委員怡仁、張委員福明、陳委員鴻逸、石委員木水、劉委員益禎、陳委員佳伶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 俊 傑

臺灣省立美術館



106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一會議室(都發大樓 4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 (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冠丞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10 案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2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共計 7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

案由一：建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北屯區太祥段 215 等 13

筆地號(建照號碼：103 中都建字第 1255 號)建物新建工程，

查興建時未按核准圖說施工，有超挖且增設空間，

停車空間出入口鋼筋彎折預埋於混凝土中，專任工程人員

柯明超主任技師有未依職責督察按圖施工情事，營造

業與其專任工程人員疑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分別可予以

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

人員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

處分，本案前經 105 年第 9 次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會

議決議，請移付單位重新釐清被付懲戒主任技師到任時

間、移付法條之適用及移付內容後，並補充結構圖、照

片及相關資料再行提案，提請審議。

決 議：建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柯明超主任技師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分別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分予警告處分。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二：鴻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工程名稱：梅姬颱風災害復建整修-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及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運動場 PU 跑道整建」工程，未於法定期間內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報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鴻泰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因有兩件工程逾期，遂予以警告 2 次處分。

案由三：筑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陳子豪主任建築師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離職，應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前補聘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筑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

案由四：良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王文標君擔任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中泊渠東側護岸及 18 號碼頭新建工程」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良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王文標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五：倫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謝有倫君擔任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之工地主任及擔任有達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倫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謝有倫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六：永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邱炎武君擔任采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埔心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

議。

決 議：永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邱炎武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七：益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育騰君擔任采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學生職能培訓專區工程」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益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育騰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八：成都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趙敏全君擔任騰駿營造有限公司「海運產業培訓園區員工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成都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趙敏全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九：耕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雅慧君擔任豐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北大路分行行舍新建工程第二期（建築、空調共同投標）」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耕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雅慧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十：安邦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敏煥君擔任連信營造有限公司及宏毅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安邦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敏煥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因分別擔任連信營造有限公司及宏毅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柒、散會。

